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01019919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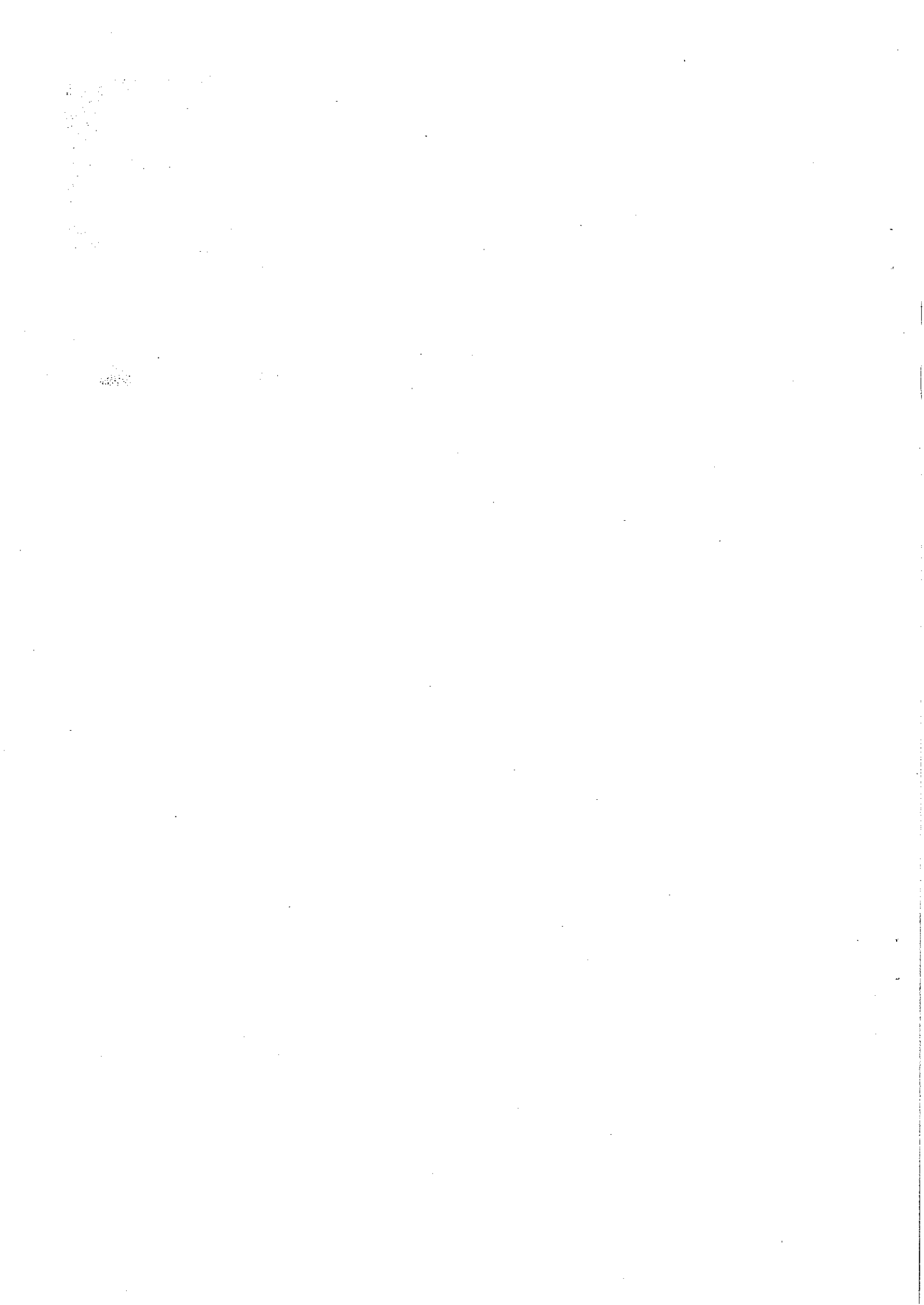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林華銘等15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洲西段86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老哲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8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1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中洲西段867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0年8月24日南市地籍字第1101019919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仁德區	中洲西	867	345.07	林老哲	1/8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林○銘	1/6	2	林○本	1/6	3	劉○成	1/216
4	劉○昇	1/216	5	劉○玲	1/216	6	劉○芬	1/216
7	劉○芳	1/216	8	劉○蘭	1/216	9	蔡○嬌	1/36
10	蔡○梅	1/36	11	沈○○瑩	1/36	12	方○村	1/72
13	方○盈	1/72	14	顏○祥	1/6	15	鄭○○玉	1/6

(以下空白)

